

銀行(FMB1)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月報表(客戶別)

民國 年 月

OBU名稱代號：

單位金額：人民幣千元

項目代號	往來客戶別 業務項目	承做量(註1)								餘額		
		大陸台商(註2)		大陸台商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				其他客戶				合計
				大陸地區		第三地區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本月底
01	收受客戶存款(註1)											
02	匯出匯款(註3)											
03	匯入匯款(註3)											
04	信用狀通知											
05	出口押匯											
06	出口託收匯入款											
07	應收帳款收買-無追索權											
08	應收帳款收買-有追索權											
09	保兌業務											
10	簽發信用狀											
11	進口結匯											
12	進口託收匯出款											
13	匯票承兌											
14	代理收付款項											
15	授信業務(註4)											
16	兌換買入人民幣											
17	兌換賣出人民幣											
18	投資人民幣有價證券(註5)											
19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業務(註6)											

註：1. 業務項目第1項「收受客戶存款」之「筆數」及「金額」欄，請分別填列月底存款戶之「戶數」及月底之存款「餘額」；其餘業務項目中之「筆數」及「金額」欄，則分別填列承做筆數及承做量。

2. 「大陸台商」係指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經許可投資大陸者。

3. OBU授信撥款時，無論有無存入客戶帳戶，均須填匯入匯款，若依客戶指示匯出時，則再填匯出匯款。客戶匯入還本付息(無論有無入戶)時，須填報匯入匯款，再填匯出匯款。

4. 係指直接對客戶辦理人民幣授信，包括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

5. 往來客戶別係以有價證券之發行機構區分，並以買進成本列報。

6.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業務」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信託、同業往來等業務。

7. 灰底儲存格免填數據。